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0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管理人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重整管理人代表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等事项且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上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披露表决结果时,还应当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及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邮政编码:650299

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6.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昆明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昆明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投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写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交投生态”)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交投生态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交投生态,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将对交投生态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指出资人组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交投生态的全体股东。前述出资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交投生态以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交投生态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一)产业投资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集团”)以135,450,000元受让35,000,000股转增股票。本次重整后,交投生态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云南交投集团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交投生态原有股份,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新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取得的交投生态股份。

(二)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4.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1,065,000元受让19,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5.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4,994,000元受让18,2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6.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7.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3,045,000元受让13,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8.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53,705,000元受让11,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9.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46,700,000元受让10,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0.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30,355,000元受让6,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1.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贰号私募股权基金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2. 北京兴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主体未变更)以25,218,000元受让5,4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三)剩余63,392,691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交投生态债务。

四、除权(息)处理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因此,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交投生态现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过程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将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实际情况,对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最终以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为准。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广大中小投资者所持交投生态股票的绝对数量未发生减少。重整完成后,交投生态的基本面预期将发生根本性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预期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债务人、债权人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0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2、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3、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1元/股调整为26.35元/股。

4、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5、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6、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1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7、公司以2025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3元/股调整为25.6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0月20日起算,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8元/股)90%,即低于23.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预计将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本次股份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4,6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12%,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LOUISA W FENG、GAVIN JL FENG、JAMIN JM FENG合计持有公司139,53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3%。本次股份质押后,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6,62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26.24%,占公司总股本的8.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华	是	5,420,000	否	否	2025.11.03	2030.10.29	华夏银行	5.53	1.28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华	98,012,100	23.20	19,200,000	24,620,000	25.12	5.83	0	0	0	0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85	12,000,000	12,000,000	58.52	2.84	0	0	0	0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79	0	0	0	0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533,650	33.03	31,200,000	36,620,000	26.24	8.67	0	0	0	0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丰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8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6825000278),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7,94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8.8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亿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7。根据“宁行优02”募集说明书约定,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全部赎回“宁行优02”。有关“宁行优02”赎回事项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原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公司已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的复函,对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二)赎回规模

“宁行优02”共计1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宁行优02”。

(三)赎回价格

“宁行优02”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4.5元/股),合计104.5元/股。

(四)赎回时间

“宁行优02”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5年11月7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黄超、胡艳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赎回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赎回获得宁波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款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由公司自行派发。

(二)本次赎回资金派发完成后,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退出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为0。

(三)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宁行优02”将于赎回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04,8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最高成交价为3.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元/股,成交金额为89,296,110.9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

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6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